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61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 蔡宜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益晨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